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海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红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24,412,876.82		9,888,506,964.73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0,913,902.14		3,499,962,209.66		1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6,981,624.19	34.96%	8,438,546,696.25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620,333.93	52.86%	628,841,442.48	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143,679.81	53.72%	629,367,226.03	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7,758,409.45	-9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50%	0.99	4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50%	0.99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23%	16.58%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5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74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29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9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32.47	
合计	-525,78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228,000,000	0	质押	99,48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7%	80,514,360	62,100,00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7.29%	46,295,640	35,707,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9,495,13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7,400,000	0		
张伟良	境内自然人	2.39%	15,214,000	13,972,500	质押	8,3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3,389,676	0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1%	6,350,625	5,729,625		
谭承平	境内自然人	0.98%	6,210,000	6,210,000	质押	3,200,000
严建耀	境内自然人	0.91%	5,769,000	5,58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5,135	人民币普通股	19,495,135
张杏娟	18,414,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414,36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389,6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89,676
丁欣欣	10,588,1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1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434,621	人民币普通股	5,434,621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39,328	人民币普通股	4,939,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46,961	人民币普通股	4,846,96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8,365	人民币普通股	4,688,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张伟良先生为张杏娟女士的弟弟;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8,000,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228,0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6.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总部大楼土地款,以及与供应商结算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9.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2.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到期的定期存单利息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3.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参股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去年同期无发生额;

7.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74.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12,405.0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大楼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已办理;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贴现应收票据到期款项收回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7.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职工薪酬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利润增加相应的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1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3.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已到付息期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3.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工程施工进度加快,完成工程量增加较多所致;

14.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0.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工程施工进度加快,完成工程量增加较多所致;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0.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1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8.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提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4.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应收款项增加相应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8.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2.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59.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8.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1.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成本费用控制较好,利润增加所致;

23.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3.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5.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大,工程款回收较多所致;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5.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材料采购和工程量增加,与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增长较多所致;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59.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54.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相应的工程保证金等款项支付较多所致;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0.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大,工程款回收较多,同时为加快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增速快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所致;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36.2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所致;

30.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参股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去年同期无发生额;

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7.22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所致,去年同期无发生额;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退还工程未中标的保证金较多;

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发生额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所致;

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05.5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票据保证金较多所致;

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14.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和支付公司债利息较多所致;

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52.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多所致;

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7.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和支付公司债利息较多所致;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37.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材料采购和工程量增加,与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增长较多以及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总部大楼土地款等共同影响所致;另外,去年同期公司债发行成功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本年同期多所致;

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7.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材料采购和工程量增加,与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增长较多以及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总部大楼土地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13年9月1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张伟良、严建耀、金曙光、谭承平、王震、丁海富、王文广	（1）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于2008年2月16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2009年12月22日的开发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此以外,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2008年02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8,829.55	至	95,174.5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49.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成本管理较好,毛利稳步提高。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甘肃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决定注销甘肃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时拟在甘肃设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公司甘肃分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19号文批准,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86元。截止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68,8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万元。

截止2010年3月17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63,492.26万元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475	39,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	201000065953513	39,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26629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578361625	25,49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	19-515201040028575	30,000.00
合　计		163,492.26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163,492.2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62,712.67万元的差异779.59万元,系截止2010年3月17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658.96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475	一般存款账户	971.89
	33001656435053009730	一般存款账户	1.89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65953513	一般存款账户	874.54
	201000068171117	一般存款账户	275.53
	201000089429136	一般存款账户	2,942.64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26629	一般存款账户	1,138.08
	294056001608500016594-00211396	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58361625	一般存款账户	1,27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28575	一般存款账户	584.97
	19-515201040034201	一般存款账户	596.77
合　计			9,658.96

注: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余额9,658.9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余额为4,249.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为5,409.1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00万元,超募资金为116,994.67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184.49万元和超募资金111,119.07万元,剩余5,409.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745万元,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结构,项目总投资由4,745万元调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截止201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5,389.08万元,尚未投资完毕的原因:公司对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新增和优化了部分营销网络;同时,营销网络实施方式也进行了调整,由购买办公楼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部分网点,租赁费用需分期支付,较购置办公楼的一次性支出有较大下降。

（2）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224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6,203.31万元,尚未投资完毕的原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由购买办公楼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需分期支付,较购置办公楼的一次性支出有较大下降。

（3）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696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14,539.10万元。该项目于201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对外披露承诺投资进度。

（4）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588.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际已投入11,329.20万元,系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56.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2,467.89万元,剩余部分项目配套资金、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该项目于2012年10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对外披露的承诺投资进度。

（6）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木制品工厂化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00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13,196.31万元,剩余部分项目配套资金、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对外披露的承诺投资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及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24.00	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24.00	3.83	说明1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45.00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970.00	3.67	说明2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26,351.00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3,056.00	1.88	说明3

（1）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名称改为"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办公楼由原购买改为租赁方式。公司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由6,224.00万元调整为4,305.00万元,多余的原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入将全部用于建筑技术研发中心的工法研究、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发明等"软实力"领域;原购买办公楼计划改为租赁办公楼方式,租赁的办公地点为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上述议案已经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参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8月3日公司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项目从审批、核准、备案到募集资金到位已有2年时间,市场环境和公司内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动,杭州写字楼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的上涨,售价已远远超过计划的费用预算。本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楼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对建筑技术研发中心的工法研究、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发明等"软实力"领域方面的投入,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快速促进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

（2）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由购买改为租赁,投资额由8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2010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7月6日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点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做了部分调整:①项目总投资由4,745.00万元调整为5,970.00万元,超过的1,225.00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②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建5个办事机构（郑州、南京、武汉、南宁、昆明）,改扩建10个办事机构（北京、天津、大连、青岛、南昌、合肥、厦门、长沙、重庆、成都）调整为:逐步构建"大区域公司+区域工程、营销网络管理公司+专业营销网点"相结合的可复制的层级递进式三级营销网络体系,拟在16个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北京、天津、武汉、重庆、青岛、厦门、成都、大连、长沙、合肥、南昌、昆明、南宁、南京、郑州、三亚）;③原投资计划中在天津、武汉、重庆、厦门和青岛等5个地区购买写字楼,调整为在上述地区以租赁房产设置办事机构。④新增海南三亚营销网点,投资额为2,000万元,减少南京、昆明、南昌、成都等网点租赁费。上述议案已经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8月3日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营销网络项目之海南营销网点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继续优化、调整:即将原2000万元用于购买三亚办公场所调整为200万元用于海南租赁办公场所,其余1800万元用于在宁波购置办公场所。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4月27日公司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区域市场需要和业务开拓重点领域变化对营销网络布局进行相应调整,有利于本公司规划的"大区域公司+区域工程、营销网络管理公司+专业营销网点"营销网络体系的构建。同时,在北京地区和全国大部分城市写字楼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上涨,费用预算已远远超过计划投资额的市场环境下,将北京等地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由购买改用租赁的方式更有利于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加快营销网络建设,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与扩展相匹配。此外,由于三亚目前可供选择的写字楼数量较少,同时宁波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有必要对三亚营销网络的实施地点和方式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

（3）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201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拟建在上虞章镇工业新区新购置土地203亩"改为"公司章镇工业新区原石材加工车间改扩建实施",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6,351万元减少至3,056万元。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参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5日公司的相关公告。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原拟建在上虞章镇工业新区,计划新购置土地203亩,由于上虞市工业用地的规划调整,公司短期内在上虞购置用于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建设的土地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拟变更的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章镇工业新区现有厂区内自留地,调整后有利于公司避免土地购置环节存在的风险,整体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10年4月11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间,使用16,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业经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10年10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期间,继续使用16,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409.1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3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00万元,超募资金为116,994.67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184.49万元和超募资金111,119.07万元,剩余5,409.1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比例为3.32%,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三个募投项目尚在逐步的持续投入中,剩余资金仍计划用于公司的三个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说明。

本公司均按原计划进度使用超募资金,对于剩余超募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已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对该部分超募资金的用途已做出了合理安排,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投资进度投入实施。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1

2.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益预测进行对照,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附件2）"说明。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无。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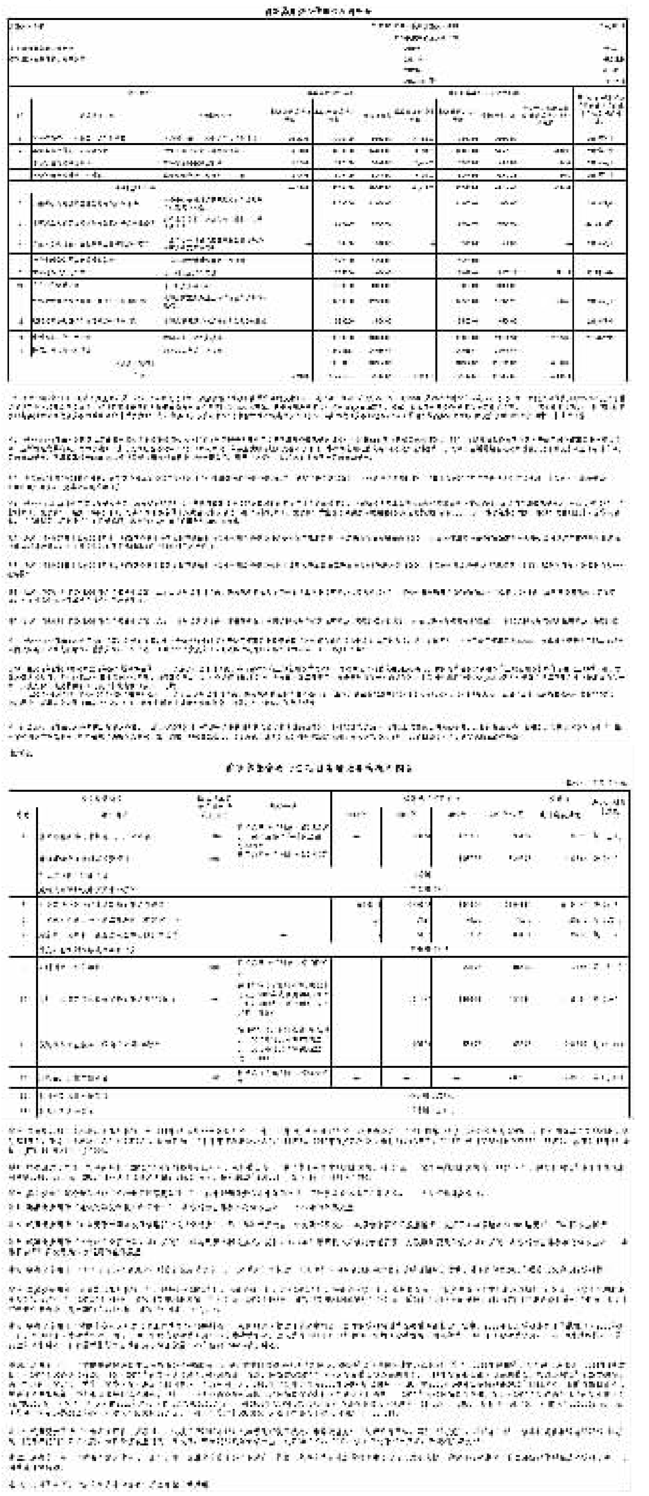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鉴于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考虑,同意为澳门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的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澳门子公司和亚厦产业投资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有效期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地澳门,法定代表人丁海富,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2、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厦产业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地为杭州市转塘街道江口218号5009室,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厦产业投资总资产20,488.45万元,净资产19,988.42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产业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5.44万元,净利润-11.5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门子公司和亚厦产业投资,鉴于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考虑,同意为澳门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的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上述二家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有效期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7%。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股份（澳门）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为11亿元（包括本次拟授权的3亿元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43%。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055亿元（其中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275亿元,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780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绍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绍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2,065,969.28		8,752,744,777.2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4,421,821.62		2,737,849,474.62		-0.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9,040,690.83	11%	13,995,411,616.22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7,210.94	106.24%	-13,427,653.00	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28,149.98	109.57%	-6,135,993.51	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5,970,989.39	17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106.27%	-0.025	9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106.27%	-0.025	9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0.64%	-0.49%	8.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7,03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5,45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6,763.44	
合计	-7,291,659.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2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88%	389,700,000		冻结	9,79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	6,436,3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质押	2,300,000
杨俭	境内自然人	0.23%	1,250,00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975,205			
王卫平	境内自然人	0.18%	938,313			
聂亚群	境内自然人	0.13%	680,900			
阎景迪	境内自然人	0.1%	5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70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杨俭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5,205	人民币普通股	975,205
王卫平	938,313	人民币普通股	938,313
聂亚群	6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900
阎景迪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卫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8,313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1.3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购货物款项结算较多所致;

(2)工程物资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0.12%,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物资转在建工程所致;

(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92.57%,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所致;

(4)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7.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借款所致;

(6)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1.19%,主要系报告期内付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41.1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5887号"判决书,要求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安银行1100万元及罚息等76.16万元,共计1,176.16万元（相关诉讼过程已在2013年半年报披露）,本公司在报告期计提预计损失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6.95%,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18.17%,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76%,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000358.33%,主要系报告期确认预计损失1,176.16万元所致,详见其他应付款变动说明;

(1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6%、93.18%,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09%,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98%,主要系报告期待弥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4.95%,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74.2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下降47.93%,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147.75%,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本公司于2013年半年报的"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本公司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58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定:涉案《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当属有效;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外人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的代理行为未超越授权范围,上海福业代理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本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认定是平安银行逾期通知造成的损失。据此,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安银行被拒付的汇票金额1100万元、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及案件受理费89848元和财产保全费7000元。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做了预计损失处理。

但为了维护本公司正当利益,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5日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诉讼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三钢01"2013年付息公告》。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三钢01"）的票面利率为6.70%,确定了2013年8月1日支付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67元（含税）/10张（面值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30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31日,除息日:2013年8月1日,付息资金到帐日:2013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3年8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40,186,338.7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三钢01"2013年付息公告	2013年07月25日	2013-03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该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的收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09年12月25日	从2009年12月25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的收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年11月15日	1、从2003年9月3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2、从2006年11月15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1、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2、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宏观调控市场效益不理想及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但公司会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本公司;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2、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年05月05日	1、从2011年5月5日至2019年4月9日;2、2011年5月9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1、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6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4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77	至	7,54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43.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2013年2月以后钢材从年内高位滑落,此后连续长达5个月阴跌,让利润空间再被压缩,7月后市场迎来久违的反弹行情,市场整体表现乐观,走高之后,坚挺运行,市场抗跌性增强。下半年宏观政策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为主基调,未来较长时间内,钢铁行业将处于微利经营的状态中。预计利润金额为1077万元至7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至135%。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